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粤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首席合伙人：
主任会计师：刘彦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大街98号4层0560
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00412
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[2005]1913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05年11月18日

仅供北京粤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报备管理之用

证书序号：0011918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